|  |  |
| --- | --- |
| |  | | --- | | **長榮高級中學菸檳害防制實施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旨 2. 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3. 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4. 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5. 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7. 查獲學生吸菸行為時，依學校「查獲學生吸菸通報實施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如附件一)，請教官室協助辦理。 8. 請行為人填寫「長榮高級中學學生自白書」（如附件二），依行為人發生事實做成「吸菸通報表」，由衛生組函送台南市衛生局，以對「吸菸行為人」進行裁罰。 9. 學校查獲學生吸菸處理情形：針對初犯者，填報「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吸菸初犯者通報表」 函送衛生局開立行政裁處書，並由學校實施戒菸教育。針對累犯者，填報「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吸菸累犯者通報表」函送衛生局開立行政裁處書，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由學校實施戒菸教育。 10. 戒菸教育實施內容。  (1)戒菸教育實施日期預定於每學期末的一個週六實施。  (2)安排戒菸方法之相關課程。　 (3)戒菸教育心得寫作。（如附件六）  (4)將戒菸教育成果資料送交衛生局備查。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 12. 本辦法應經學校(環境衛生、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